

基督教平安園  
申請使用墓園需具備文件

	購買	購買並辦使用	已購買要辦使用
使用證明書			√
申請人身份證(正本)	√	√	√
申請人印章	√	√	√
死亡證明書(正本)		√	√
火化證明書(正本)		√	√
安息者相片		√	√

注意事項：

- \* 1. **遷葬**不用交火化證明和死亡證明, 改交**遷移證明**
- \* 2. **棺木葬**除一般申請使用需具備文件外, 另請準備**除戶證明**正本, 申請人**身份證影本**各乙份, 不用之**木頭章**乙個交平安園辦使用
- 3. 火化證明可安葬當天再交園區周煌昌主任
- 4. 安葬當天從台北出發時請**CALL**周主任：0938-231387

辦理地點：

辦公室：106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69巷3號3樓

電話：(02)2369-5441

傳真：(02)2369-5442

上班時間：每週一～週五上午9:00～下午5:00

(中午休息一小時12:00～13:00)

電話：(02)2369-5441

上班時間以外亦可連絡(電話轉接)